



## 沙田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沙田區議會增選委員的委任安排。

####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1(2)條，區議會可委任非議員人士為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即增選委員)，但有關人士須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20(1)條所列的資格。民政事務總署為新一屆區議會發出的區議會常規範本已訂明提名及委任委員會增選委員的程序(附件 I)。

#### **建議安排**

3.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現提出委任增選委員的安排供議員考慮：

- (a) 每位區議會議員可為每個委員會提名不超過一名增選委員；
- (b) 獲提名人士只可擔任一個委員會的增選委員；
- (c) 增選委員的人選由個別委員會推薦給區議會考慮及通過。若獲提名人數超過區議會指定數目，則由有關委員會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委員最多可選擇區議會指定數目的候選人；以及

(d) 獲提名人士須在提名表(附件 II)內提供其個人資料及社區服務經驗。同時須填寫資格聲明表格乙份(附件 I 附錄)，聲明其有資格為增選委員。

4. 沙田區議會本屆共有七個委員會，由於增選委員人數不能超過區議會議員總數(即 46 人)，因此秘書處在考慮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後，建議增選委員人數如下：

(a)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 8
(b)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 8
(c)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 8
(d)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8
(e)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 8
(f)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 6
(g)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0

由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為新成立委員會，而且涉及地區設施管理，秘書處建議全由議員組成。

5. 至於增選委員提名期方面，秘書處建議為有關委員會下一次會議前三個工作天起開始，直至委員會會議時主席宣布結束為止。所有委員會推薦委任增選委員建議必須提交區議會考慮及確認。

6. 另外，秘書處亦建議增選委員任期由區議會通過人選當日起計，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此安排與上屆區議會的規定一致。

##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及通過：

- (a) 第三段的委任程序；
- (b) 第四段各委員會增選委員的人數；

- (c) 第五段關於增選委員的提名期；以及
- (d) 第六段增選委員的任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15

二零零八年二月